

股本

法定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750,000,000 股股份	<u>7,500,000</u>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於本[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編纂]獲全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編纂] 股於[編纂]日期之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及[編纂]將予發行之股份	[編纂]
<u>合共[編纂] 股股份</u>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計及(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根據下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本

地位

[編纂]及根據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有權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編纂]所享有的權利除外。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如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三。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發行授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購回授權，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股東於 ●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14.購股權計劃」一節。